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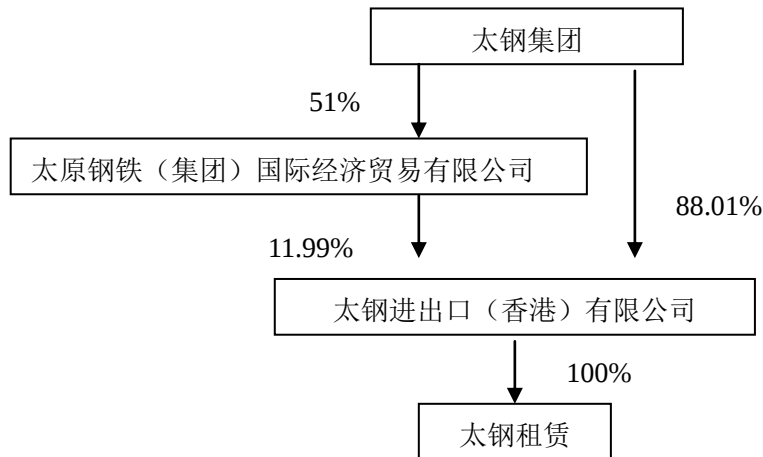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不高于 5 亿元的人民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49%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8-1-3-106 区域

企业性质：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 12012008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6 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变频电机、轧辊磨床等生产设备，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55,321.27 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公司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

3. 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10%，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租息率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进行调整，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的次月1日。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

6. 支付方式：将全部租赁期十二个月零二十天划分为5期，按期向太钢租赁支付租金；本金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 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 0。2015 年年初至 7 月 31 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5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